

关 于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业务活动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7)

防伪编号：2018051052484998949

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深高华会内审字（2018）第074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18-04-25
报备日期：2018-05-10
签名注册会计师：袁天忠 王慈平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755-27781840
传真：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九区泛华苑B栋2楼201，202，203室
电子邮件：476502835@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0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SHENZHEN GAOXINHUA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高信华源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Add: 2/F B Building FanHuaYuan Ninth Zone
New City Baoan, Shenzhen, China.

Tel: 27781840 27755452 27755453 27781844 27781809

Fax: 27755454

P. C.: 51810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九区泛华苑B栋二楼

电话: 27755452 27755453 27781844 27781840 27781809

传真: 27755454

邮编: 518101

机密:

审 计 报 告

深高华会内审字(2018)第074号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



SHENZHEN GAOXINHUA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

Add: 2/F B Building FanHuaYuan Ninth Zone
New City Baoan, Shenzhen, China.

Tel: 27781840 27755452 27755453 27781844 27781809

Fax: 27755454

P. C.: 51810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九区泛华苑 B 栋二楼

电话: 27755452 27755453 27781844 27781840 27781809

传真: 27755454

邮编: 518101

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SHENZHEN GAOXINHUA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

Add: 2/F B Building FanHuaYuan Ninth Zone
New City Baoan, Shenzhen, China.
Tel: 27781840 27755452 27755453 27781844 27781809
Fax: 27755454 P. C.: 51810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九区泛华苑B栋二楼
电话: 27755452 27755453 27781844 27781840 27781809
传真: 27755454 邮编: 518101

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656,438.06	45,407,188.8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2		1,000,000.00	应付款项		23,670.55	24,220.59
应收款项	3	100,000.00	108,140.00	应付工资			51,275.12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5	206.76	
存 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756,438.06	46,515,328.8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77.31	75,495.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4	232,999.93	232,999.93				
减：累计折旧	4	221,349.95	221,349.9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1,649.98	11,649.9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23,877.31	75,495.71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1,649.98	11,649.9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6	6,307,415.20	388,675.1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6	11,436,795.53	46,062,807.9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7,744,210.73	46,451,483.09
资产总计		17,768,088.04	46,526,978.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768,088.04	46,526,978.80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			-
其中：捐赠收入	7		14,041,408.94	14,041,408.94	848.33	31,500,000.00	31,500,848.33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146,500.00	146,500.00
投资收益				-			-
其他收入		183,043.39		183,043.39	722,122.51		722,122.51
收入合计		183,043.39	14,041,408.94	14,224,452.33	722,970.84	31,646,500.00	32,369,470.84
二、费 用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3,597,995.00	-	3,597,995.00	3,365,101.01	-	3,365,101.01
(二) 管理费用	9	318,357.15		318,357.15	143,900.77		143,900.77
(三) 筹资费用		10,080.50		10,080.50	152,232.00		152,232.00
(四) 其他费用				-	964.70		964.70
费用合计		3,926,432.65	-	3,926,432.65	3,662,198.48	-	3,662,198.4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547,995.00	-3,547,995.00	-	7,020,487.60	-7,020,487.6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5,394.26	10,493,413.94	10,298,019.68	4,081,259.96	24,626,012.40	28,707,272.36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31,500,848.3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46,5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122.51
现金流入小计		32,369,470.8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8,150.3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837.70
现金流出小计		3,466,488.0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2,98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32.00
现金流出小计		152,2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50,750.76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000502676449R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8 楼 1815 室	登记时间	1994. 5. 26
联系电话	25832629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郭凯天	主要经费来源	公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银行账号	11003906626501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25832629
会计姓名	陈媛媛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实体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财务状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民政厅批准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000502676449R。法定代表人：郭凯天。住所：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18 楼 1815 室；类型：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老龄委办公室；业务范围：筹集管理使用基金，资助老龄事业发展。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是根据深人银复字[1994]年 125 号《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老年基金会的批复》和依照《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等其他合法手续，于 1994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市民政局社团处登记注册成立。持有深民社法证字第 00594 号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闻贵清。

2000 年 9 月 16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变更登记，持有社证字第 0736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张文超。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变更登记，持有广东省民政厅颁发的粤基证字第 0084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朱流星。

老龄基金会原名为“深圳市老年基金会”，于 2010 年 3 月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更名为现名“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变更登记，持有广东省民政厅颁发的粤基证字第 0084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王小毛。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变更登记，持有广东省民政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000502676449R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郭凯天。

(二)、财务状况

1、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6,526,978.80 元，固定资产原值 232,999.93 元，累计折旧 221,349.95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649.98 元。

2、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5,495.71 元，其中：流动负债 75,495.71 元。

3、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46,451,483.09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46,062,807.93元，非限定性净资产388,675.16元。

4、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2017年度收入32,369,470.84元，其中：捐赠收入31,500,848.33元，政府补助收入146,500.00元，其他收入722,122.51元。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2017年度支出3,662,198.48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3,365,101.01元，管理费用143,900.77元，筹资费用152,232.00元。

5、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2017年度公益事业支出3,365,101.01元，上年收入合计14,224,452.33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4,000,000.00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10,224,452.33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32.91%，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为96.6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121,969.04元，行政办公支出21,931.73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3.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0.3%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本基金会本年度未计提坏帐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估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

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2,296.20	2,296.2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4,141.86	269,012.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610,000.00	45,135,880.00
合 计		17,656,438.06	45,407,188.82

2、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投资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3、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8,140.00		8,140.00
1-2年	100,000.00		-			-
2-3年			-	100,000.00		100,000.00
3年以上			-			-
合 计	100,000.00	-	-	108,140.00	-	108,14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老龄服务事业产业联合会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92.47%	3年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32,999.93	-	-	232,999.9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232,999.93			232,99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349.95	-	-	221,349.9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221,349.95			221,349.9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1,649.98	-	-	11,649.9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办公设备	-			-
运输工具	11,649.98			11,649.98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 用	232,999.93	221,349.95	11,649.98	232,999.93	221,349.95	11,649.98
合 计	232,999.93	221,349.95	11,649.98	232,999.93	221,349.95	11,649.98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206.76	-	
合 计	206.76	-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11,436,795.53	41,646,500.00	7,020,487.60	46,062,807.93
2、非限定性净资产	6,307,415.20	1,064,978.85	6,983,718.89	388,675.16
合 计	17,744,210.73	42,711,478.85	14,004,206.49	46,451,483.09

7、大额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本年度的捐赠收入为 31,500,848.33 元，其中本年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30,000,000.00		广东省扶贫济困日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成本	3,365,101.01	3,597,995.00
其中：		
深圳百孝故事汇”大型征文活动和《深圳百孝故事汇》图书出版		547,995.00
广东省扶贫济困日	2,228,690.16	3,000,000.00
爱德老年服务国际研讨会费		50,000.00
微孝行动	1,082,550.85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改革项目	53,860.00	
合 计	3,365,101.01	3,597,995.00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用	121,969.04	76,971.09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1,931.73	64,306.10
其中：汽车费用		4,677.00
办公费	8,492.45	3,000.00
其他费用	16.28	59.60
咨询服务费	9,500.00	56,000.00
差旅费	3,923.00	569.5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77,079.96
合 计	143,900.77	318,357.15

六、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广东省扶贫济困日	30,000,000.00	2,184,800.00	43,890.16				2,228,690.16
微孝行动	1,146,500.00	1,011,385.60	58,409.30		12,755.95		1,082,550.85
合计	31,146,500.00	3,196,185.60	102,299.46	-	12,755.95	-	3,311,241.01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广东省扶贫济困日	陆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500,000.00	14.86%	深圳市民政局帮扶陆丰甲东清社区活动中心资金
广东省扶贫济困日	深圳市积谷老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1,600,000.00	47.55%	广东630精准扶贫项目资金
微孝行动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78,840.00	2.34%	唱响爸妈中国梦项目制作费
微孝行动	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	579,000.00	17.21%	爸妈唱响中国梦文艺赛事服务费
微孝行动	深圳市行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20,000.00	6.54%	爸妈中国梦社会服务项目执行费
微孝行动	深圳华领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2,160.00	2.74%	爸妈中国梦项目传播场地费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轿车	购入	2011.9	辆	1	232,999.93	232,999.93
合计						232,999.93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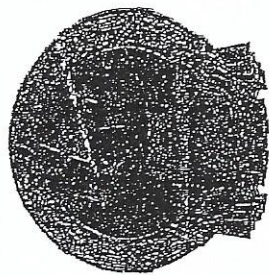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4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 年 4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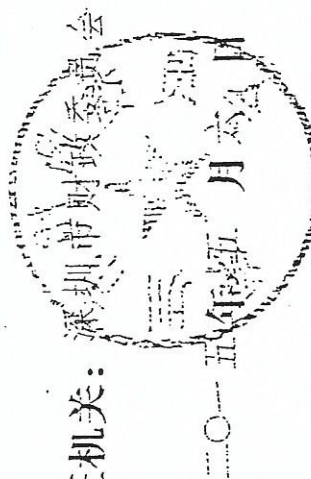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肖海林
主任会计师: 肖海林
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九区
泛华苑B栋2楼201, 202, 2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77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6]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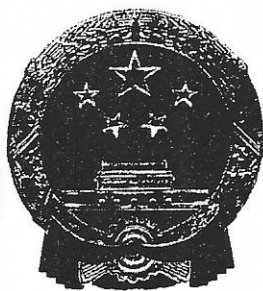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6158

名称 深圳高信华源会计师事务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九区泛华苑B栋2楼
201, 202, 203 (办公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阳, 赵晓燕, 王慈平, 余群海, 肖海林, 袁天
忠, 廖宇姿, 肖小文, 赖云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03 日

